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661號

聲請人 日昇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禧院投資有限公司、王劍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